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49,720,30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	3000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华锋	张冠卿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2 层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2 层	
传真	010-82684108	010-82684108	
电话	010-82685562	010-82685562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investor@sanju.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持续秉承“天蓝、水清、地沃、人善”的理念，按照国家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发展思路，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为石化能源与化工行业提供相关工艺技术、净化剂与催化剂、核心设备以及工程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为生态农业和绿色能源提供生物质综合利用解决方案以及新型产品。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完善产业技术服务体系，优化经营管理模式，推进专业化、产业化发展，全面提升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

(1) 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亚洲最大的催化剂和净化剂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特种催化剂材料及催化剂等四大系列百余个品种。主要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能源化工行业的产业升级及节能环保改造，涉及气体净化、化学品合成、产品精细深加工等领域。依托先进的环保材料，公司同时提供设计、设备、安装和运营的“一站式”气体净化整体解决方案。

(2) 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依托公司自主和合作研发的核心技术和集成技术，为能源化工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节

能环保治理和绿色发展，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涉及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合成氨和传统煤化工装置改造、劣质重油深加工等方面的原料分级高效利用、转化过程优化、尾气综合利用、烟气脱硫脱硝等多个领域。主要业务模式包括专有技术许可，专有净化剂、催化剂、成套工艺和核心装备的提供，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生产运行管理及综合技术服务等。

(3) 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依托公司的生物质利用核心技术，提供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循环利用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业务包括以秸秆炭化生产炭基复合肥、土壤改良剂等成套技术和产品为主的技术许可、成套工艺、核心装备、工程设计、装置建设及相关运营服务；以及自主投资建设和运营相关生产装置，生产和销售炭基复合肥、土壤改良剂等系列产品，形成新型的生态农业服务模式。依托公司的生物质液化和生物燃料生产技术，以废弃生物质为原料，生产并销售国际市场紧缺的新型生物燃料。

(4) 油气设施制造及综合服务。为能源化工行业提供模块化设备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制造和销售石油天然气装备、脱硫净化成套装置、海洋工程及重型装备、石油化工模块化生产装备、船舶建造服务及海洋油气技术支持服务等。

(5) 贸易增值服务。为能源化工企业的清洁能源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提供原料优化、物流管理、产品高附加应用的增值服务。包括为客户优化原料、搭建煤炭和油品供应链合作平台、构建区域化贸易体系，对客户的原料和产品提供综合服务，降低客户的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8,483,192,866.66	15,380,522,348.08	-44.84%	22,477,733,0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01,830.39	505,512,560.90	-72.56%	2,539,152,3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27,972.95	483,998,825.77	-76.42%	2,321,778,00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046,502.21	-1,385,135,327.31	-356.51%	-353,628,62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216	-72.69%	1.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0.215	-72.56%	1.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5.61%	-4.11%	33.7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1,355,715,381.87	25,414,415,743.42	-15.97%	25,438,818,18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46,035,048.83	9,214,664,712.52	4.68%	8,796,895,470.5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2,837,926.68	1,848,141,418.44	2,291,271,498.76	2,370,942,0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5,781.96	14,650,148.40	47,175,694.82	66,380,20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4,893.87	11,874,741.94	38,742,701.52	59,195,6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27,267.61	145,143,625.71	11,396,373.36	3,476,633,770.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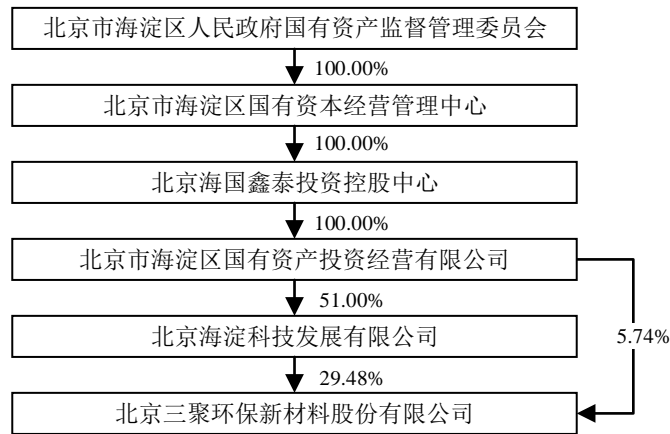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8%	692,632,562		质押	484,880,92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6.73%	158,147,597	136,047,224	质押	156,077,674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141,692,751		质押	79,044,09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	134,908,721		质押	58,047,923	
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67,776,864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1.50%	35,339,874	35,316,356	质押	23,506,990	
刘雷	境内自然人	1.04%	24,325,991	18,244,4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22,036,006				
赵郁	境内自然人	0.72%	16,865,680		质押	13,993,1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15,000,0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同意，海国鑫泰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海国鑫泰名称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国鑫泰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合同、债权以及债务均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有关变更事项已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0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三聚债	112390	2021 年 05 月 17 日	10,298.33	5.5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三聚 Y1	112899	2022 年 04 月 29 日	33,300.00	7.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支付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次除息日、付息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一) 16三聚债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及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19三聚Y1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及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6.89%	56.43%	-9.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83%	10.18%	-2.35%
利息保障倍数	1.31	2.54	-48.4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淀国投、海淀科技的大力支持下，按照既定方针继续推进战略调整和业务转型，缩减垫资建设的对外工程业务和非核心贸易增值服务，加快核心技术工业示范的进程，贯彻绿色战略方针，继续积极推进生物质综合利用和绿色能源产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生物燃料产业取得了突破性成果；传统主业在业务模式、市场领域均取得了新的扩展；公司若干核心技术的首套工业装置均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现金流得到明显改善。

（一）生物燃料产业取得突破性成果

自2019年7月起，公司在鹤壁悬浮床工业示范装置上成功生产出符合欧盟客户标准的二代生物柴油产品，并与国外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该工艺技术利用废弃油脂，通过悬浮床加氢工艺，生产含氧量低，硫氮杂质低、化学结构接近石油基产品的新型生物燃料，是国际公认的未来生物燃料的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的新型生物燃料技术对原料品质要求低、预处理简单、收率高、产品品质优异，在同类技术中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产品具有良好的盈利空间。报告期内，生物燃料生产装置运行平稳，累计生产和销售生物燃料超过2万吨，产品全部销往欧盟。

随着新型生物燃料工业化生产成功，公司明确了将生物燃料产业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核心领域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鹤壁和山东生物燃料工业化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目的为加快公司绿色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绿色能源产业的专业化发展，推进先进生物燃料工业化项目的实施，逐步打造绿色能源完整产业链。

公司同时加快推进生物燃料产业的对外合作，积极与国内外能源公司接洽，寻求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长期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贡渥集团（Gunvor Group）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就生物燃料产品包销、项目投资等合作达成共识，为双方进一步在生物能源领域开展深度、广泛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环保服务和化学品业务实现拓展

公司在保持催化剂、净化剂生产稳定的同时，加强对外合作和新产品开发，先后与清华大学、法国Axens等公司合作，进行了十余种剂种的放大和规模化加工，为今后进一步拓宽剂种的品种和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气体净化服务领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公司于2019年7月成功中标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川西北气矿2019~2020年天然气干法脱硫一体化服务”项目，为该油气田4座干法脱硫场站开展脱硫一体化服务，标志着公司天然气脱硫换剂服务和一站式撬装脱硫服务经过示范进入规模推广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推广的三套VOC治理项目已经进入了设备安装与调试阶段。2019年7月，公司为中石油所属某石化公司苯乙烯单元建设的VOCs治理项目开车投运。装置运行数据显示，脱后VOCs总浓度小于1ppm，有机物脱除效率>99.9%，达到我国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装置运行获得用户好评，目前已全面交付客户。2019年8月，为中石化所属某石化公司建设的尾气回收装置成功投运，各项工艺指标均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业务实现了持续的推广，截至报告期末，已建成和在装置达到了66套。报告期内新启动了26套装置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化学品业务领域，扩充核心运营资产。已经完成收购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

（三）核心技术重点示范项目实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的重点示范工程有序推进，江苏禾友化工低压合成氨改造项目顺利完成开车试生产；内蒙古聚实能源费托合成项目进入调试开车阶段，截至目前已打通全流程；大庆龙油100万吨/年悬浮床渣油加氢项目全面推进。

公司MCT悬浮床加氢冷壁反应器、低压等压合成氨反应器成套系统两项技术入选工信部发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

（四）油气设施制造及综合服务订单增长

报告期内，油气设施制造及综合服务业务发展顺利，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成功获得重大合同，将向位于北极地区的Arctic LNG 2液化天然气项目提供当前行业内规模最大的核心压缩机及发电机模块的建造，合同总金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巨涛集团在手订单约为人民币54亿元，多个订单进入实际履行阶段。

（五）加大应收账款回收，改善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海淀区国资体系给予了公司极大的支持。通过增信担保、财务资助、应收账款转让等方式，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纾缓了流动性风险。公司顺利完成“16三聚债”的回售工作，顺利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全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50.30 亿元，全年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 亿元，为公司开展新业务提供了有效的资金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	299,779,965.17	47,465,039.12	15.83%	-84.42%	-95.93%	-44.81%
环保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2,314,998,520.99	350,925,311.82	15.16%	2.78%	-14.69%	-3.10%
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	646,959,192.43	111,395,489.70	17.22%	-82.35%	-90.03%	-13.25%
贸易增值服务	3,603,303,581.49	96,345,771.72	2.67%	-44.65%	-39.97%	0.20%
油气设施制造及综合服务	1,614,671,795.86	407,555,635.91	25.24%	58.04%	30.54%	-5.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83,192,866.66	15,380,522,348.08	-44.84%
营业成本	7,466,421,719.42	12,208,775,322.18	-3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701,830.39	505,512,560.90	-72.56%

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4.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战略调整及业务转型，缩减垫资建设的对外工程业务和非核心贸易增值服务，致使贸易增值服务、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2.5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推进战略调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利润减少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批准，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批准，公司2019年度报表采用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可参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废止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批准，公司2019年度报表采用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具体内容可参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与上年相比的变化情况

全资子公司	鹤壁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脂肪酸甲酯、酸败油、酸化油、工业用动植物油脂、废弃食用油脂、废弃动植物油脂、食品加工工业废弃物、农林废弃物、木质纤维素、煤焦油、废矿物油脂等回收、加工（处理后的油脂仅限工业用）；生物燃气、生物溶剂油、生物石脑油、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生物液化气、生物燃料油、生物船用燃料油、脂肪酸、生物乙醇、生物沥青、炭基复合肥、合成烃航空喷气燃料、生物白油、生物蜡、白油、液体蜡、石脑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燃料油、船用燃料油、液化气、甲烷、沥青、工业萘、洗油、酚油、葱油、轻油、混合苯、液氨、针状焦、焦炭、炭微球、工业硫磺、建筑材料、催化剂、添加剂、表面活性剂的生产、仓储和销售；生物质能源、生物质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催化剂、脱硫剂的工艺装备及工程等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投资设立	本期新增
控股子公司	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销售。	收购	本期新增
控股子公司	桦南县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秸秆生物质收集、收购、加工和销售；生物质炭基材料、炭基制剂、生物炭基核心剂、生物质炭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叶面肥、水溶肥、黄腐酸型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肥、微生物菌肥的生产和销售；无土栽培基质的生产和销售；秸秆致密成形燃料加工、零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瓜果茶、干品销售；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术的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生物质综合利用专用机械设备租赁。	投资设立	本期新增
控股子公司	宁安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秸秆生物质的收购、加工及销售；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生物基材料、淀粉基新材料、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无土栽培基质的制造及销售；生物质能发电；生物质供热；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销售；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水果、蔬菜、茶叶的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生物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投资设立	本期新增
控股子公司	重庆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秸秆生物质收集、收购、加工和销售；生物质炭基材料、炭基制剂、生物炭基核心剂、生物质炭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叶面肥、水溶肥、黄腐酸型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肥、微生物菌肥的生产和销售；无土栽培基质的生产和销售；生活用燃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电力、热力、绿色能源的生产和供应；粮食收购、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用机械设备租赁。	投资设立	本期新增
控股子公司	虎林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秸秆生物质的收集和加工、销售；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制造、销售；秸秆生物质无土栽培基质制造、销售；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粮食收购、加工、销售；果品、蔬菜、茶销售；机械设备经	投资设立	本期新增

		营租赁。		
控股子公司	济源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物质收购、加工和销售；生物质炭基材料、炭基制剂、生物质炭基核心剂、生物质炭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叶面肥、水溶肥、黄腐酸性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肥、微生物菌肥的生产和销售；无土栽培基质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瓜果、茶叶、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生物质信息咨询服务；生物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用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设立	本期新增
控股子公司	新疆巨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新技术和新工艺，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再生设备研发、制造及运营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矿山和油田油气水等环保工程建设等；机械设备租赁和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设立	本期新增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

2020年04月27日